

我係周德雄。D 專業人士話我有中度智障、輕度智障、過度活躍、有自閉特色、學習遲緩，我有多元特色，但係最重要嘅係我有張香港身份証，我係香港一市民！

過去三十多年，我都有用香港的康復服務，亦有參加不同年分的國際復康日活動。2007 年 1 月開始，我已經去認識殘疾人權利公約，做分享去推廣《公約》。今年 9 月，我親身去到瑞士日內瓦聯合國，游說公約委員會委員，聽審議結論。

中國在 2008 年 8 月 31 日已經成為締約國，《公約》亦都在香港生效。

好開心見到聾人有手語推廣、有視像字幕，可惜手語翻譯嚴重不足，電視嘅手語同字幕都唔係所有節目都有，特發事件更是乜都冇。

視障人士有點字、睇戲有口述影像，可惜唔喺一般戲院睇，要在盲人服務單位看，仍然唔係共融文化推廣，有好開始，好過冇，政府真係有推廣無障礙。

但係我好唔明白：我哋智障人士同埋有不同閱讀需要嘅人士由 1996 年開始，已經向政府表達，要求所有政府嘅文件、宣傳品、同埋網上資訊，都要有簡易圖文版，可惜過咗咁耐，政府淨係叫我哋寫計劃書，申請公眾教育嘅錢去做《公約》簡易圖文版。

我哋冇申請，就有《公約》簡易圖文版。雖然政府有做《公約》漫畫版，可惜文字太多，根本唔通達、字體太細，連一般人睇，都有困難！政府錢用咗，不過唔到位！

我哋今年 7 月，又向選舉事務處反映選舉資訊要通達，選舉法例要按《公約》角度去修訂。得到嘅答覆係：政府資源有限、法例行之有效，唔需要改！咁我哋就唔係好明白 D 選舉法例係好耐以前定嘅，都有參考到《公約》，咁《公約》喺香港生效即係點解呢？！

唉！我哋智障人士等咗十年、十年又十年，請問各位，我哋仲要等幾多個十年，政府先至正視我哋嘅需要，尊重我哋嘅特色，將所有政府的文件、宣傳品和網上資訊，有簡易圖文版及不同族裔的文字版，尊重我哋嘅知情權，政府幾時先全面根據《公約》第 9 條無障礙，確保我哋殘疾人士喺資訊無障礙嘅權利？！就連社署嘅康復服務網站都係冇不同族裔的文字版，反而其他福利服務就有，不同族裔的殘疾人又被忽略喇！

仲有一班用說話、手語、文字表達自己嘅嚴重智障或有不同疾病嘅朋友，政府更加要深入了解《公約》第 11、19 及 29 條，發展支援決定服務，唔可以單靠監護法例同埋制度，由監護人代我哋做決定。

香港開埠以來，到 2012 年嘅今日，好多謝各個部門嘅諮詢委員會，尤其是康復諮詢委員會，康復專員、議員、社會賢達、專業人士、政府職員、家長咁多年為我哋殘疾人士謀福利、發展康復服務。

政府一直都有邀請不同類別嘅殘疾人士、家長、專業人士做代表，俾意見。我哋喺 1996、1997 年都淨係得幾分鐘喺政策高峰會議發言。可惜回歸之後，唔知點解仍然冇人搵我哋智障人士、自閉特色朋友、同埋不同學習需要嘅年青人、更加冇不同族裔嘅代表，參加呢 D 諮詢委員會。

即使有服務簡介會，都唔准我哋智障人士去，要家長做代表，我哋要知，政府就叫我哋問家長同埋專業人士。唔通因為 IQ 唔同，就要剝削我哋參與嘅權利！

多謝各位政府官員、議員、專業人士、家長盡心嘅努力、無私嘅關顧，你哋做 D 乜，我哋都唔知，你哋為我哋好，又有問我哋！究竟我哋點先可以親身為自己嘅未來計劃，參與政府嘅政策檢討和規劃。唔通又要等多年喺國際復康日，得幾分鐘講意見？！

《公約》已經喺香港生效 4 年，請各位認真了解《公約》，請大家更改態度、用新思維、新詞語，唔好再用醫療角度/詞語/政策去服務殘疾人士，要以權利為本/殘疾主流觀點去計劃香港所有民生有關嘅政策和服務、做公眾教育、去報導、推廣《公約》角度嘅共融。

政府要成殘疾事務辦事處去推廣殘疾主流事務，康復諮詢委員會，康復專員、要改名，因為「康復」祇係殘疾事務嘅一環，我哋今日講嘅係殘疾事務，係有關全香港市民嘅權利同埋不同嘅需要，因為人人有機會殘疾。我哋嘅事，我哋都要參與！我哋要資訊無障礙，我哋生活要有選擇！

多謝各位。

周德雄 (SIMON)
卓新力量 主席

7.12.2012